

《銘傳大學通識學報》評審辦法

- 一、 本學報文稿之評審，一律敦聘校內外與所審論文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二、 評審人由召集人(或總編輯)就每篇文稿之性質，諮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。
- 三、 每篇文稿審查採雙向匿名制，由二至三位專家學者評審，評審意見分同意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同意刊登三項。
- 四、 文稿刊登標準如下：

評審人 甲	評審人 乙	處理情形
同意刊登	同意刊登	刊登
同意刊登	修改後刊登	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，如作者拒絕修改，則送請第三位評審，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，決定是否刊登
同意刊登	不同意刊登	送請第三人評審，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，決定是否刊登
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，如作者拒絕或未依審稿建議修改，則不予刊登
修改後刊登	不同意刊登	送請第三人評審，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，決定不予刊登或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，如作者拒絕修改，則不予刊登
不同意刊登	不同意刊登	不予刊登

- 五、 文稿經送審查後，不得要求收回。